

貿促局五服務豁免提交多項文件便民簡政

新聞稿

2017 年 1 月 9 日

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繼 2015 年 8 月，與經濟財政司轄下多個部門共同推出“經濟財政司範疇文件代收服務”，以及 2016 年 6 月與民政總署合作提供投資居留續期通知函領取的便利服務。貿促局再與多個部門協調，優化“參與推廣活動之規章”當中 5 項服務的申請手續，豁免申請企業/社團提交由財政局、印務局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所發出的多項文件，達至便民簡政並優化公共行政服務的目的。

“參與推廣活動之規章”之 5 項服務如下：

1. 參與貿促局組織之澳門/境外舉行之展覽會/展銷會之參展財務鼓勵；
2. 參與非貿促局組織之澳門/境外舉行之展覽會/展銷會之參展財務鼓勵；
3. 貿促局組織的企業家代表團參加境外經貿活動；
4. 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（B2B）；
5. 電子商務推廣（應用 B2C 平台）鼓勵措施。

豁免文件種類如下：

申請文件	發出文件之部門
開業及更改登記 M/1 副本	財政局
營業稅 M/8 副本	
職業稅 M3/M4 副本	
無欠稅證明書副本	
團體設立的澳門政府公報副本	印務局
商業登記證明副本	商業及動產登記局

上述五項服務主要協助澳門企業用作參與本地及境外展會、利用 B2B 及 B2C 電商平台宣傳自身產品及服務，尤其是推廣澳門製造、澳門品牌、澳門設計及葡語國家代理產品。透過是次便民措施，貿促局將豁免多項服務需提交的申請文件種類，預計可減省申請者走訪政府部門的時間，更有助加快服務效率。

如欲了解便民措施詳細內容，可於辦公時間致電+853 28728212 或電郵至 smec@ipim.gov.mo，亦可於辦公時間親臨商務促進中心查詢（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263 號中土大廈 19 樓）。

圖片說明：

1. 貿促局五服務推出便民措施